中国是否应当实行农地入市?

土地是个老话题了。我国从建国前就开始土改,新办法随着新问题不断出现,作为解放生产力的手段,取得的成效举世瞩目。随着城市化的推进,农地是否入市成为了这一阶段土改要回答的最重要的问题。国发院的《经济学(季刊)》早在2004年就出过一个"土地征用问题专辑",其中有周其仁老师的大作《农地产权与征地制度》;但直到2020年最新的一期,这个问题仍然在被讨论——这就很有意思了。虽然已有诸位大咖发表过意见(因此材料众多便于写作 hhh),但基于其重要性(作为国发院的学生,大学四年总得思考过一次这个问题吧)与争议性(各方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),我最终还是选择了农地改革作为此次对话的主题。本文设置一位主持人、一位旁观者、两位辩论者,并在文末给出一点我关于经济学和历史学的评论。

O、讨论开始之前

主持人: 讨论开始前, 我们明确一下讨论的问题。

旁观者:

我补充一下背景知识(假设徐老师在这方面非常无知,当然我觉得不太可能)。

我国的土地,按照权利性质(所有权、使用权),分为城市国有土地(市区土地)和农村集体土地(郊区和农村土地+宅基地+自留地/山);按照利用类型,分为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。进行排列组合就是:

	A农用地	B 建设用地	C未利用地
U城市国有土地	UA (很少)	UB	UC (渐渐没了)
R农村集体土地	RA	RB =RBZ (宅基地) + RBF (乡镇企业&乡 镇村公共设施、公 益失业用地)	RC

(为了方便阅读理解、压缩文章字数,自创了一些缩写,没什么科学意义。

记忆方法: U=urban, R=rural, Z=Zhai 基地, F=firm, A=agriculture。后文 L=left, R=right。)

由于实行用地审批,城市建设(如盖房、修路等)只能使用 UB ("买地")。UB 原本不算多,随着经济发展,一方面 UC 渐渐被利用成 UB,另一方面通过土地征收(政府征收 R,变更为 UB 后出售),UB 不断增加并几乎等同于 U^1 。于是就出现了这样的景象:政府垄断了土地买卖,做起了土地经营的生意。

政府经营土地在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,但随着规模扩大,弊端日益显露(后文两方嘉宾将进行介绍),而且不够用。这几年的"三权分置"改革增加了经营权,但经营权流转后仍然不允许改变土地利用类型(A-B转换),只不过是流转到大户手里发展规模农业,城市发展仍然面临用地瓶颈。于是有人动了心思:能不能用R来搞建设?RA有耕地红线的限制,能不能突破?RBF的量很少(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),能不能动一动RBZ(宅基地制度改革)?改什么、怎么改,这是我们要讨论的问题。

主持人: 请双方介绍一下自己的身份(你是谁?)及中心观点。

LL: 我是所谓"突破改革派",我是王小鲁、李波、徐林、周其仁、蔡继明、陈钊、陶然、郑

¹ 此外还有土地置换:某城有一块 UB 在市郊、一块 UA 在市中心,两块土地等量等质。法律允许复垦 UB、将 UA 用于建设。但由于土地置换不改变各类型的总量,且 UA 本来就很少,所以不做重点讨论。

振源。我认为 18 亿亩更低红线可以突破,应当建立 RB 市场,放开 RBZ 买卖,吸引城市资本下乡参与农村建设。

RR: 我是所谓"保守改革派",我是陈锡文、张晓山、韩俊。我认为 18 亿亩耕地红线不能突破,农村集体土地(R)要坚持农民自有自用的原则,RBZ 不能向集体以外的人出售,市场化不是农村土地改革的方向。

主持人: 你们有什么共识要达成吗?

LL: 明眼人都能看出,政府经营土地的模式仅一利而有百弊,改革是必须的。你赞同吗? **RR**: 是的。我们的争议不是改不改,而是改什么、怎么改。

对政府经营土地的总结:(虽然这段挺没用的,但为了完整还是写一下。) 好处:增加政府收入,推动城市经济发展。

弊端:

1.政府征地时借用强制力,吃相很难看。农民没有土地所有权,议价能力很低,获得的补偿款 ²<<市场价,往往不满意;而政府低价买入、高价卖出,可以获得高额收益,动机就很强,有时甚至会出现暴力拆迁,侵犯农民利益。十八大之前,因土地问题而到各级政府上访的情况比比皆是。

2.政府卖地时是垄断方,通过"饥饿营销"、联合开发商炒房,抬高了地价和房价,一定程度上是导致一线城市房价攀升的祸首之一,同时助长了官场腐败和不正之风。

3.扭曲了土地市场效率。政府虽然"卖"地,但计划的气息还是很强。呈现出的结果是,城市建设"摊大饼",存量土地集约利用、耕地保护效果寥寥,出现许多"浪费性"政绩工程。

4.地方政府过度依赖土地财政,向金融机构抵押或质押土地融资形成"地方债",土地出 让金、质押金难以真正纳入财政预算管理,蕴含着财政和金融风险。

一、进入讨论

主持人:现在开始讨论第一个问题:是否应当同意 RA 入市、突破耕地红线? LL: 我认为可以突破。

首先,从粮食安全的角度,世界上不缺粮食。根据阿玛蒂亚·森的研究,现实中很少有饥荒是因为粮食产量不足发生,更多是因为穷人丧失了对食物的权利(直接权利和交换权利的失败)。衡量中国粮食安全,只看耕地面积是不行的,关键还要加强农业科技创新、农田整治、拓展农业国际贸易与投资。

其次,从效果上来说,放开耕地红线后,城市居住用地至少有 10 倍以上扩张空间,对降低房价能起到明显效果。当前农村耕地抛荒严重,让这些土地被产值更高的二三产业利用,对任何一方都有好处。

RR: 这个论点不仅在数据上站不住脚,而且很难让国民接受,还会有一系列恶劣的后果。

单从粮食安全角度来看: 当耕地>16 亿亩,中国能实现粮食 85%自给率; 17 亿亩,90%自给率; 18 亿亩,95%自给率。现在养活中国人需要 30 亿亩的播种面积,而我们不足 24 亿亩。我国的小麦、玉米、稻谷自给率高达 98%,但是大豆的自给率只有 18%。主粮问题不可能靠国外来解决,如果中国大米稻谷的自给率降到 80%,把全世界可以出口的大米都买来也不够。

此外还有国家战略考量。中国的粮食总产量接近5.9亿吨,全球粮食的交易额是3亿吨,

² 征地补偿标准多有变化,近些年在提高,但总体还是挺低的。2020年以前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的征地补偿由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构成,都是以"被征前三年平均年产值"为标准。2020年后标准改为"区片综合地价"。

如果中国出现粮食短缺问题,恐怕全球没有哪个国家能解决,如果全球出现粮食危机,各国首先要保障的必然是本国的粮食安全,限制出口。如果中国不能立足本国来解决主要粮食供给问题,就是把自己置于非常危险的境地。

一旦放开红线,地方政府在现有的考核机制和土地财政的驱使下,会将很多粮田转化成 非农用地,会一发不可收拾。

农用地除了生产粮食,还有"保险功能",能够提供就业、减少贫困、促进农村工业化。 这解释了为什么在工业化的过程中,印尼苏哈托政权瓦解了、巴西出现了贫民窟,而中国没 有发生农民的"破产"和"赤贫化"。此外农业还是一种文化载体和乡村组织形式,不能把它的 意义看得太单薄了。

至于土地抛荒问题,应该做的是促进土地流转、农业规模经营,而非转化成建设用地。**旁观者**:这个论点的倾向性很强,总体上 RR 比较有道理,LL 的想法过于简单化了。假设取消红线,LL 提到的农业科技等措施在短期难以立竿见影,而市场耕地非农化的速度是很快的。国家 2013 年多次强调坚守耕地红线就是一个现实的印证。

主持人: 第二个问题: 是否应当允许 RBZ 和 RBF 入市?

旁观者: 补充一下背景:

2013年11月,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;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,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、租赁、入股,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、同权同价;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,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。

LL: 我觉得两者都应该让。现在的政策是允许 RBF,不允许 RBZ。但问题是:

1.2国 16.5 万 km^2 的 RB, RBZ 占 70%, 可交易的 RBF 只占 10%, 如果仅允许后者,建立统一的土地市场还是很困难。

2.这是一个没有必要的限制。因为哪些 RB 用于 F。哪些用于 Z,是由最初的农民、集体决定的,这是农民的自由。而此时限制 RBZ 入市,是对农民权益的侵犯,堵住了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渠道。

3.造成区域的不公平。就全国来看,东部沿海地区乡镇企业较多,中西部整体偏少。最初乡镇企业用地是不合法的,东部沿海靠着这种不合法获得了发展先机,在合法后又获得了 先机,对于中西部地区是不公平的。

4.现实中,农村空心化严重,很多宅基地已经荒废,长期闲置,房倒屋塌,破败不堪。 这部分土地如果进行整理,肯定比什么都不做要强得多。

RR: 我认为 RBF 可以,但 RBZ 不可以,主要观点是 RBZ 的权利性质。

1.宅基地制度是农村集体组织对其成员居住权的保障,如果开放给集体外的人,会导致 集体的瓦解。

2.宅基地制度是农民住房保障制度的基础,它是无偿获得的,因此所建的住房就属于保障房,产权是不完整的。如果允许农村保障房入市,而城市类似性质保障房的无法交易,是一件很尴尬的事情。

3.最重要的是出于社会公平的预防性考虑。现在 RBZ 没有入市,政府经营土地就出现了暴力拆迁、赶人上楼的情况。试想一旦放开,土地的集中趋势会不会使得"富者田连阡陌,贫者无立锥之地"?中国古代史中,这种情况并不鲜见。均田制等制度设计中,往往是某个允许买卖的细微缺口,成为了最后土地兼并黑洞的肇始。

4.城市建成区已经严重过剩,而农村 RB 总量是城市建成区面积的两倍。如果允许 RB 全盘入市,前文提到的政府经营土地的"浪费"弊端只会愈演愈烈。

LL: 我对你方的观点做出几条反驳。

1.什么是产权? 巴泽尔认为,产权包括个人对资产的产权由消费这些资产、从这些资产

中取得收人和让渡这些资产的权利或权力。产权不仅仅是使用权,农民对于宅基地处置、出售的权力也是产权的一部分。

2.什么是"集体"? 我国农村的连接纽带主要是血缘家庭,虽然 50 到 60 年代集体生产队起过很强的联结作用,但改革开放后的人口迁移、生产的小家庭化、上楼运动,已经将这种联结进一步消解。就我个人经验来看,现存的只有薄弱的血缘联结与利益联结。以权利与义务为基础的"集体"的存在非常薄弱,自然也就什么"集体的瓦解"。

3.农民也是理性人,如果他预料到宅基地出售后自己会陷入赤贫,他就不会出售。现实的情况是,进城(镇)是许多农民的期望³,在出售农村宅基地后,部分农民会选择在小城镇中买房,这不仅促进了城镇化,而且让农民享受了土地增值的经济福利。凭什么城市中有房的人能享受房价上涨的好处,但农民就不能呢?

旁观者: 所以 LL 反对了 RR 的多数意见,但对"富者田连阡陌,贫者无立锥之地"没有做出反驳,对吗?

LL: 是的。不能睁着眼睛说瞎话,资本永远具有规模效益,香港的土地问题为我们敲响了警钟。但我的理由仍然站得住脚。我在想的是,有没有办法,既能让农民的权利得到充分的尊重、享受发展的福利,又能避免贫富分化和土地兼并?我觉得这样的办法是有的。例如,放开 RB 市场,但限制特定产业(房地产)对农村宅基地的进入。

RR: 但这样又会人为抑制土地价值。

旁观者: 很难解。

LL&RR: 是的,很难解。

主持人: 我们从另一个角度看一下这个问题: 实践的角度。

LL: 这场改革中有很多经典案例,在此不详细说了,太占用篇幅。深圳土地改革、重庆的"地票"、北京昌平郑各庄村的 RB 入市和小产权房问题、浙江省土地发展权折抵指标交易、长沙浔龙河生态小镇的脱贫故事、浙江德清县与贵州湄潭县的 RB 分化,都可以查到。有两点经验值得重视: 1.要让更多的普遍的法外行为合法化; 2.要看见下层自发的变化。

主持人: 能否就你们认为发展的方向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形成一个总结?

LL: 改革是一定要改的,不能无视问题的存在。要打破之前很多成见,抛弃那些"不是问题的问题"。但也要听取反对方的意见,不能把问题简单化。

RR: 我赞同对方所说的城镇化、土地集约利用方向,但这些效率层面的目标,如何与预防贫富差距、保障粮食战略等"非效率"目标形成有机结合,是很难的事情。

主持人:最开始提到的"关于历史的思考",说一下?

旁观者: 我最初看历史看的是前期的共和国史,这段历史人治的特征比较明显,"偶然性"非常强,很多时候跳跃性太大了,让我怀疑,历史趋势究竟是不是"人民群众的呼声"的确凿反应。但这次农地入市的土地改革的重重阻碍、缓慢推进让我意识到,人群中,有人在后退,有人在前进,有人在拉,有人在推,虽然一道政策下来了,看上去不容置喙、乾纲独断,但整个改革的进程,实际上就是不同意见碰撞、交锋、最后达成一定妥协的结果。

³ 周飞舟老师讲过"农民工的生命周期": 很多人说现在 20 多岁的农民工是"新一代",因为他们很多用着最新的手机、下班后就去唱卡拉 OK、消费倾向很高,表现出不同于上一代农民工的特质。但这并不是他们发生了"转变"。在接近 30 岁时,他们会被叫回家相亲、结婚、盖房、生孩子,然后继续出来打工。这次再出来时,他们赚钱和存钱的意愿会变得强烈,因为他要为孩子盖房子(最好还是镇上的房子)、娶媳妇攒钱。当他接近 50 岁,这种意愿达到最高点,因为他的孩子马上就要结婚了,而他在体力上已经不具有优势。所以我们可以看到,50 岁的民工往往做着最苦最累的活儿、不挑不拣、消费很少——人们很难想象,他和那个 20 岁用着最新款手机的农村小伙是同一个人。

历史学相比经济学有意思的地方在于,它还融合了规范分析的价值判断,因此可以说是"非理性"的。短期人类不断地跌入一个个深渊,随后很快忘掉这份痛苦的记忆,又跌入新的陷阱,但长期还是在向好的地方走。一直追求最优的"理性"判断,和不断掉到坑里但是长期向好,哪个才是人类真正的"意义"呢?这是个有趣的矛盾,不是吗?